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微微电”）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使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在此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员工减轻购房等生活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及有潜力的员工，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

为规范公司对员工借款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2.1本专项借款用途主要包括：

(一)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或其他大额家庭生活用资产或实物购买（非投资性行为）事项；

(二)员工或家庭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事故、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的

相关费用支出；

(三)解决家庭周转困难；

(四)经批准的其他资金周转用途等。

2.2 申请资格

员工申请借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员工必须是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 2、员工认可公司核心价值观，在职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工作表现良好，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3、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申请人夫妻双方或其父母同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只有一方享有申请资格；
- 5、申请人及其配偶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借款决策权。借款申请员工的所属部门为预审部门；如借款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员工的，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为预审部门。公司人事部门为申请借款员工相关材料的组织准备部门，以及负责具体执行和解释工作。公司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员工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管理、发放、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员工借款。审核委员会由公司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共同组成，具体人员由董事长确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的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借款申请人可申请借款额度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职务、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单个员工借款的总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特殊情况需经董事会另行批准。

除上述规定，《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资格、限制、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员工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风险在可控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